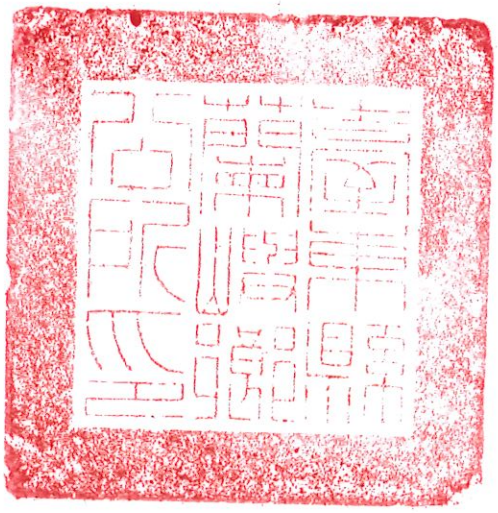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50014714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朗島段1354-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無償移轉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102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等相關規定暨本所115年10月30日第10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附件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5年11月19日至115年12月21日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無異議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。

線

五、連絡單位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農業課089-731661分機304、305。

鄉長 吳清義 請假
秘書 謝春英 代行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蘭嶼	朗島	1354-4	326	326	李嘉雯	



